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8年11月5日至16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马耳他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引言

1.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马耳他政治、立法和生活方式的固有内容。马耳他继续奉行《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后续公约所载的基本价值观。这些价值观深刻体现在马耳他社会中，得到《宪法》的保障，并受到各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构的保护。马耳他继续尽最大努力，进一步执行人权文书，并扩大其影响范围，以确保普遍尊重和保护人权。

2. 马耳他是诸多人权公约¹的缔约国，这些公约加强了它在保护和促进人权领域中的立场。多年来，马耳他政府还采取了各种立法举措，旨在进一步保障特定人权的落实，制定新的立法，处理各种人权问题，譬如保护未成年人，残疾人的权利和与平等有关的权利。授权一些专门的全国委员会、专员和主管机构负责保护弱势群体，并保障他们的权利受到保护。其中特别包括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全国残疾人委员会、监察员、儿童事务专员、难民事务专员、全国就业管理局和志愿组织专员。

3. 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马耳他一直致力于通过采取若干举措改善其人权状况和记录。本报告概述了马耳他的人权状况以及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马耳他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于 2013 年进行，时值其新一届立法机构执政伊始，其任期 2017 年由选民再次延长。自 2013 年以来，为谋求加强人权和自由，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作为国家一级的最高优先事项，马耳他在人权各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本报告概述了自上次审议以来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同时着重提到上届会议提出的建议以及如何落实这些建议。

4. 马耳他共和国政府欢迎这项工作所促进的审查和公开对话，并认为支撑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建设性方法是进一步促进和保障落实人权的关键。

二. 方法和协商过程

5. 马耳他的国家报告是由外交和贸易促进部(外交贸促部)经与多个职能部和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官方委员会协商后编写的。这些职能部委和官方委员会密切参与了编写国家报告的所有阶段，从一开始到多次起草会议，直到正式提交，必要时还同外交贸促部的小组举行了一对一会议。所涉及的部委和官方委员会的完整清单见附件一。

6. 外交贸促部履行了国家协调委员会的职责。同样，该部与相关各部委和官方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对 2013 年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第二轮中马耳他收到的国际人权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和协调，履行了审查、实施和落实这些建议的国家机制的职能和责任。

三. 以往周期建议的执行情况

国际人权文书(建议 1)

7. 马耳他于 2015 年 12 月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通过取消《公约》第 14 条的适用方面的限制(该条将禁止歧视仅限于《公约》本身规定的权利的享有), 该议定书将《公约》的不歧视条款延伸至一项权利本身。因此, 对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的享有得到保障, 不因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与少数民族的联系、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而有任何差别。它保障公民免受任何公共当局藉以上任何理由的歧视。该议定书于 2016 年 4 月生效。

8. 2014 年 8 月, 马耳他成为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第一批 14 个国家之一。通过颁布《〈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批准)法》(第 532 章), 将《公约》纳入了国内立法。还成立了一个跨部委员会, 以编写一份报告, 说明马耳他为遵守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所采取的行动。² 2016 年 9 月, 公布了“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法案”。该法案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议会二读。该法案将重新制定《家庭暴力法》, 并修订《刑法》, 使之符合《伊斯坦布尔公约》。

体制事项(建议 28、29、30、31、32)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9. 2013 年, 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促进平等委员会)提交了一项加强马耳他平等立法的法律框架提案, 并将该委员会改为拥有制裁权, 负责平等和人权事务的人权和平等委员会。欧洲事务和平等部 2015 年 12 月提交了两项法案草案(平等法案和人权与平等委员会法案)以便进行公开协商, 此后, 上述法案于 2016 年 12 月提交议会进行一读。

10. 议会监察员也积极参与宣传马耳他成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必要性, 该机构可在促进和监测国家一级有效实施国际人权标准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2013 年, 监察员发表了题为“成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文件, 并详细阐述了这一提议。

11. 2014 年 2 月, 政府启动了界定范围协商, 阐述了政府的愿景以及加强人权和平等框架的意图, 并指出将加强和扩大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涵盖人权, 促进平等委员会实际上将成为全国人权和平等委员会。2014 年 12 月政府发表了一份白皮书, 鼓励进一步开展讨论, 然后制定最终的立法。

12. 2015 年 7 月, 议会监察员发表了对白皮书的反思, 他表示积极接受其中所载的建议。他进一步提出了旨在拓展白皮书原则阐述的具体建议, 从而确保最终立法适合并符合马耳他的行政环境, 以充分实现白皮书的目标, 即经过缜密筹划, 体制上相互协调, 从而成功实施。

13. 新的委员会将符合《巴黎原则》。预计新的委员会的职能之一是协调和阐明该部门不同专门机构的工作。

专题领域

平等

14. 欧洲事务和平等部目前正在拟订“人权与平等委员会法”和“平等法”。这些法案通过禁止各种生活领域的歧视，建立一个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平等待遇权的机构，将简化并加强平等。

同居立法(建议 26)

15. 2013 年，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提议颁布立法，制定规范同居伴侣因分居或死亡使同居关系破裂的法律依据，避免当事人陷入贫困或因受抚养地位而受到不公正待遇。2016 年 4 月，当时的社会对话、消费者事务和公民自由部提交了一份法案草案供公众咨询。《同居法》³ 嗣后于 2017 年 4 月生效，为希望登记同居关系并使其权利和责任获得法律承认的配偶订出规定。该法案保护弱势群体，并承认同居配偶的各种可能性，承认同居男女对如何规范本身关系有不同的偏好。

通过教育领域的提高认识运动，消除性别歧视和传统陈旧定型观念(建议 51)

16. 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定期向教育部门的利益攸关方以及学生提供培训，以提高对如何积极主动应对传统角色和陈旧定型观念的认识。教育工作者也接受了如何在工作中开展性别观主流化的培训。受过培训的人员类别包括：上过儿童保育课程的学生、教育部门的官员、教师、讲师、中小学生和大学生。⁴

17. 在 2016-2017 年期间，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实施了一系列举措，以扭转陈旧定型的性别观念，旨在提高人们对男性在两性平等中重要作用的认识。⁵ 与不同学生群体开展了以下活动，以提高对分担、照顾和家务的认识，挑战传统的陈旧定型的性别观念，教育学生采取保持工作和生活平衡的措施：

- 名为“戏剧寓于教育”的戏剧活动，通过 22 场演出使 2,000 多名中学生受益；
- 2017 年 11 月在马耳他大学举办了一次针对高中毕业生和大专院校学生的活动，名为“大学以外的平等”，包括放映电影“燃烧的比基尼”，举办摄影展和音乐会；
- 2017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一辆流动车在马耳他和戈佐的 6 所中专和大专院校征求男生对该项目各专题的反馈意见，随后将它们上载到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的脸书页面。总共有 900 名学生受益。

18. 2014 年，在四所学校⁶ (两所小学和两所中学)开展了一项试点研究，制定了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培训方案和课程计划，作为教师良好教学法的有用工具，使他们成为教育系统中带动变革的“使者”。试点研究表明，将平等、多样性和主流化纳入教学是可行的，并且能够在内容和技能层面取得成功。

19. 2014 年 3 月，向教师和师范教师⁷ 提供了将平等主流化的培训，提高教育工作者对平等和不歧视，包括性别在内的不同理由的歧视的认识，鼓励他们平等纳入教学课程的住流。该培训界定了平等主流化的定义和影响；提供了在这方面可使用的实际例子和更多的资源和工具。

促进男女就业平等(建议 52、55)

20. 为鼓励妇女进入和留在劳动力市场，采取了各种举措(见附件二的完整清单)。这些举措有助于提高劳动力中的妇女就业率，从 2014 年第一季度(占 47.1%)⁸ 到 2017 年第一季度(占 53%)增长了 5.9%。⁹

21. 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向在工作中通过采用超出法律要求的措施真正促进两性平等政策和做法的公司颁发了平等标志。根据既定标准对公司进行评估，并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加强它们在这一领域的承诺。截至 2017 年 10 月，共有 80 家机构经过认证，有超过 21,300 名员工在经过认证的条件下工作。

22. 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通过一系列举措，旨在提高人们对男子在两性平等中的重要作用和有利于家庭的措施的好处方面的认识，努力消除性别方面的陈旧定型观念。¹⁰ 正在着力宣传分担家庭和家务责任以及对各类有利于家庭手段的认识：

- 为雇主举办了商务早餐会，讨论家庭友善措施和灵活的工作安排；
- 为雇主提供了培训，其目的是提高对家庭友善措施对雇主和雇员双方好处的认识和实施包容性政策的必要性，该政策在招聘程序中采取不歧视态度，为男女员工提供平等的机会；
- 为公众组织了一次露天活动，旨在消除马耳他语中陈旧定型的性别观念。

23. 2017 年 11 月，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仿照欧洲平等薪酬日组织了一个短期活动“平等支付欧元薪酬”，以提高对男女薪酬差别的认识。在整个活动中，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参与了电视和广播节目，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了定期帖文，并发表了有关该主题的文章。

24. 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创建了马耳他职业妇女名录，¹¹ 以进一步提高职业妇女的知名度，宣传她们在各个领域的能力、资格和经验。这样做的目的是增加她们获得担任决策职务的机会。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还采用了一系列举措，通过社交媒体¹² 和新闻通讯¹³ 以及发送政府内部邮件，来提高对该名录的了解。截至 2017 年 10 月，该名录上登记有 250 多名职业女性。

25. 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采取了其他举措，赋予更多的妇女参与决策职位的能力。¹⁴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以下工作：

- 30 名企望担任决策职位的女性参加了由担任高级职位的专业人士举办的辅导课程，以便获得与担任领导职务相关的知识和技能。还向受培训者提供了关于领导艺术和监督技能、决策、坚定自信和沟通技巧等专题培训；
- 开展了两项关于经济和政治决策岗位性别平衡代表性研究；以及加强决策方面性别平衡的性别配额和其他措施。

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建议 64、65、66)

26. 2014 年颁布的《伴侣关系法》规定，伴侣关系中的同性伴侣享有同已婚异性伴侣享有的同等权利。它确立了所有社会和立法领域中的性取向平等。¹⁵ 至 2017 年 4 月，已有 163 对配偶按照伴侣关系结合，还有一对同性伴侣收养了孩子。¹⁶

27. 2015 年《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法》规定所有人有性别认同权利，并允许对所有官方文件或证书中的性别标注加以修正。它还为政府实体规定了一项积极义务，使其服务确保平等对待变性者。关于性别特征，为父母提供了推迟在子女出生证上填写性别标记的可能性，并为所有人提供了身体完整和身体自主权。¹⁷

28. 关于跨性、性别变异和双性别学生的学校政策有助于将上述法案中所载的原则和目标化为实践。该政策旨在营造一种包容、安全且不受骚扰和歧视的学校环境，并促进对于人类多样性的学习，学会包容跨性别、性别变异和双性别的学生，以促进社会的了解、接受和尊重。¹⁸

29. 2015 年，《男女平等法》第 456 章在禁止歧视的理由中增加了“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¹⁹

30. 2016 年颁布了《性取向确认、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法》。该法通过对任何旨在改变、压制或消除他人的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的方法做广告，提供，从事或向他人推介此类做法的行为处以罚款和监禁，而将上述变性做法定为刑事犯罪。此外，该法律确认，任何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都不构成任何形式的障碍、疾病或缺陷。²⁰

31. 出台了一份关于跨性、性别变异和双性别囚犯政策文件，该文件现正在科兰蒂诺惩教所实施，它申明对人权、平等和包容的尊重以及对囚犯多样性的承认。²¹

32. 还推出了一项措施将政府大楼里的厕所改为性别中性。这类设施的目的在于确保为所有人提供非主观判断或专属的环境。截至 2016 年 12 月，政府大楼里的所有厕所所有 47% 属于性别中性。²²

33. 在 2017 年预算案演讲中宣布将启动关于男女同性恋和双性恋者献血的咨询程序。²³

34. 自 2015 年 4 月以来，跨性别者可以改变其在官方文件上的法定性别。截至 2017 年 2 月，有 67 名跨性别者受益于这项措施。²⁴ 此外，2017 年 9 月，政府推出了非二元 X 性别护照和身份证。

35. 2017 年 7 月，马耳他议会批准了“婚姻平等法案”，该法案通过将人人平等纳入主流，使《婚姻法》现代化。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可以自由与相爱的人订立婚姻关系，无论属于相同或不同性别的婚姻，还可以抚养子女，而不必在孩子的出生证上提及他们的性别或生理属性。²⁵

36. 卫生当局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社群之间的结构性对话导致采纳了一些跨性别服务，以及包括提供免费激素治疗在内的立法改革。2018 年 4 月，卫生部发布了一份关于跨性别医疗保健的咨询文件，提出了在马耳他开展跨性别医疗保健服务的建议。

在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领域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建议 54)

提高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数量和质量(建议 98)

37. 2017 年政府方案的一项提案涉及就增加议会中女议员的代表性的积极措施进行辩论。正在全国范围内讨论在政治领域实行配额制，以解决目前的民主赤字问题。

38. 马耳他政府致力于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促进男女代表性平衡。事实上，2017年政府方案中的提案阐述了各种措施，旨在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妇女在这些领域的代表性不足问题：讨论在议会中增加女议员代表性的积极措施；促进在电视辩论中男女的均衡代表性；并确保主要公共行政机构的理事会中男女占比至少达40%。

39. 最近不同的利益攸关方采取了各种举措：

- 正在全国范围内讨论在政治领域实行配额制，以解决当前的民主赤字问题；
- 预计两个主要政党将就改变议会的工作时间达成协议，以确保议员和工作人员在更兼顾家庭的环境中工作；²⁶
- 众议院议长计划为议员、部长助理和议会雇用的工作人员开办一个托儿中心。²⁷

40. 鉴于马耳他女性参与政治领域的人数较少，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重点介绍下一步行动的建议。随后，该委员会发表了各种文章和新闻稿，以提高各利益相关方的认识(完整清单见附件三)。

消除歧视

保护弱势群体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建议 40)

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建议 50)

41. 马耳他于2015年12月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第12号议定书。通过取消对适用《公约》第14条的限制(该条将禁止歧视仅限于享有《公约》本身规定的权利)，该议定书将《公约》的不歧视条款本身扩展为一项权利。因此，享有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不受任何理由的歧视，例如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与少数民族的关系、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它保障公民免受任何公共当局藉以上述任何理由的歧视。该议定书于2016年4月生效。

42. 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专员有权对收到的书面投诉进行调查，并对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职权启动调查。在作出调查之后，该委员会专员可以驳回投诉，或者认定投诉成立。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所投诉的行为构成犯罪，委员会专员会向警察局长报告并由他采取行动；或者，如果被投诉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该委员会专员会要求投诉对象纠正这种情况，并在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作出调解，以解决问题。

43. 2016年，全国促进平等委员的职权范围在2016年第173号法律公告《赋予工人权利(行动自由)条例》生效后得到扩大。该项立法的目的是在工人自由流动的前提下，实施欧洲议会第2014/54/EU号指令——关于促进赋予工人权利的措施，其中规定了促进统一适用和执行欧盟在这方面的条例。

44. 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举措(2013-2014年)，以加强其内部的知识能力；²⁸ 进一步提高对平等和不歧视的认识；通过培训赋予利益攸关方以能力：

- 向该委员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不歧视、将平等主流化和多样性管理的培训；
- 在学校进行试点研究，向教师提供关于不歧视的培训(如对建议 102.51 的答复所述)；
- 举办“庆祝多样性”(反种族主义)主题日，并向雇主提供有关多样性管理的培训(如下文对反种族主义建议的答复中所述)；
- “由你说”运动，使民众有机会揭露出于不同理由的歧视，并通过巡回讲台分享他们对歧视的影响和/或平等好处的看法。²⁹ 在此次活动之后，全国促进平等委员制作了一个记述上述经验的视频短片，以进一步提高对平等待遇(包括种族平等)相关权利和责任的认识。

45. 开展了其他活动³⁰ (2013-2015 年)，以进一步提高对全国促进平等委员职权范围的认识及提高该委员的知识能力：

- 向该委员员工提供有关心理/社交技能的培训；采用不同的培训方法和工具；采用平等和多样性管理审计和评价工具；及沟通工具；
- 对不同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培训，包括对办事员一级和地方议会的平等和不歧视培训；对公务员进行平等方面的绩效考核；并对非政府组织和社会伙伴讲解歧视的理由和主流化内容；
- 开展了三项研究：平等机构在不歧视领域的良好做法，强调平等机构的良好做法。摸底研究报告审查了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与平等待遇监察员(奥地利)和北爱尔兰平等委员会相比的业务战略。此外，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公职人员看法调查了解到在实施培训和提高认识后他们的知识和认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6. 全国促进平等委员通过参与广播媒体节目，传播有关其职权范围以及与平等待遇有关的权利和责任的信息；在印刷媒体上以及该委员的网站上发表文章和新闻稿。全国促进平等委员还利用社交媒体将有针对性的信息传递给广泛的受众。

加强全国促进平等委员处理种族暴力和歧视的能力(建议 33、34、35)

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努力(建议 57、59)

努力打击媒体中的种族主义、种族言论和政客的仇恨言论(建议 58、60、61、62、63)

47. 全国促进平等委员的工作涉及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有关的各个方面。根据马耳他法律第 456 章以及 2007 年第 85 号法律通告的规定，全国促进平等委员的职权范围包括调查因就业、教育、银行和金融机构、商品和服务中由于种族和族裔原因受到歧视的任何投诉。

48. 全国促进平等委员审查拟议的政策和立法，并在必要时提供建议，旨在将不同种族/族裔背景的不同群体的问题和关切纳入任何拟议的行动中。

49. 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开展了一项题为“马耳他公共服务中的文化多样性：多样性管理方法”的研究，³¹ 该研究旨在了解与文化多样性有关的现有人力资源做法，并评估实施系统多样性管理的潜力。该研究使用国籍作为文化多样性的指

标，对公共服务部门的文化多样性水平作出统计概览；对公共服务部门管理人员作出定性研究，分析管理层对文化多样性的看法和对团队能动性、服务提供和政策制定的影响，以及公共服务部门对多样性征聘和管理的方法。

50. 2014 年 3 月对雇主进行了多样性管理培训，³² 以进一步增强他们在工作中促进平等的能力。该培训提供了有关平等待遇立法的更多资料，涉及多样性和平等的概念、多样性管理目标、管理结构和管理系统、行动领域，如招聘、留用和外部联络和促进平等的步骤，考虑到组织内的多样性和消除歧视。

51. 2014 年 3 月，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组织了一天的多元文化活动，题为“庆祝多样性”，³³ 旨在庆祝和促进多样性，促进平等，特别是种族和民族方面的多样性。借助在瓦莱塔举行的这项活动，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还通过音乐、娱乐、儿童游戏和全家活动，传播了促进文化多样性的更多信息。

52. 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于 2017 年发表了一篇文章，旨在提高人们对仇恨言论对目标群体的影响以及仇恨言论如何与促进平等、包容和多样性背道而驰的认识。

促进公民对移民的不歧视文化(建议 110)

53. 2016 年 4 月和 5 月，约有 150 名持有不同国籍的寻求庇护者接受了关于马耳他平等立法和不同歧视理由的培训，共 8 次每次 2 小时。向参加者解释并与他们讨论了马耳他平等立法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强调了工作场所和提供商品和服务方面歧视的例子。参加者也有机会分享和讨论个人经历。还提供了有关如何向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提出投诉的信息。

54. 从 2014 年开始，还向在寻求庇护者开放中心工作的雇员以及拘留所中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关于平等和多样性的定期培训。

消除暴力

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建议 69、71)

55. 2014 年 8 月，马耳他成为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第一批 14 个国家之一。通过颁布《〈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批准)法》(第 532 章)，将该《公约》纳入了国内立法。还成立了一个跨部委员会³⁴ 编写一份报告，说明马耳他为遵守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而应采取的行动。2016 年 9 月，公布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法案”。³⁵ 该法案于 2017 年 11 月在议会通过二读。³⁶ 该法案将重新制定《家庭暴力法》，并修订《刑法》以符合《伊斯坦布尔公约》。

56. 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举措，旨在进一步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认识，³⁷ 解决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对以下方面进行了研究：在马耳他的女性外阴残割，针对老年妇女和男子的暴力行为，以及学校中的暴力、骚扰和欺凌行为。在这些研究之后还开发了工具，并通过视频和广播剪辑、公共汽车候车亭广告以及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研讨会，提高对该问题的认识。还向多学科专业人员和法律专家提供了培训。2014 年 1 月，通过修订

《马耳他刑法》，马耳他还实施了具体立法，列入关于女性外阴残割的具体条款，将其定为非法并予以监禁惩罚。³⁸

57. 如其职权范围所述，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还努力提高对性骚扰的认识。应要求向雇主、雇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有关该主题的培训。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还依照其职权范围调查受到性骚扰的个人的投诉。

58. 2015 年，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制作了一张海报，重申性骚扰的非法性和该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将这张海报分发给了地方议会、公共行政部门的单位和部门以及相关的利益攸关方。

保护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

59. 自 2002 年 1,600 多人乘坐未注册的船只抵达马耳他海岸以来，马耳他经历了大量来自北非的非正规移民的涌入。虽然这类船只抵港的趋势有所减少，但马耳他仍然面临大量移民涌入，他们通过各种途径抵达马耳他并着手申请国际保护。此外，在过去几年中马耳他的庇护批准率一直超过 50%。

60. 2017 年，马耳他收到了 1,619 份首次申请。这种现象给马耳他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造成了重大挑战，特别是因为尽管从绝对意义上说这些数字似乎并不惊人，但由于马耳他面积狭小，且人口密度非常高，它们具有不同的意义。马耳他的人口约为 45 万，面积不超过 316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300 人，使马耳他成为欧盟成员国人口最稠密的国家，也是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国家之一。

61. 2015 年 12 月，继公众协商之后，内政事务和国家安全部公布了接收寻求庇护者和非正规移民的战略。³⁹ 伴随该战略的是《移民法》(第 217 章)和《寻求庇护者接收条例》(第 420.06 章)的立法修正案。该战略的主要目标是确保遵守欧洲联盟接收条件指令第 2013/33/EU 号 and 与《欧洲人权公约》有关的判例法。

62. 该战略建立了一个接待系统，它基于对寻求庇护者和非正常移民的三个不同安置阶段，即初始接待中心，封闭(拘留)中心和开放中心。初步接待设施的目的是在一个封闭的环境中收容新近抵达的非正规移民，以便有关当局，包括寻求庇护者福利局和警方对这些移民进行体检和处理。非正规移民将被安置在该设施中与任何其他非正规移民分开，直到获得体检合格证明为止。在初始接待设施的逗留时间通常不超过 7 天；依健康相关的考虑因素而定，逗留期可能会延长。离开初步接待设施或从拘留所释放的寻求庇护者，如果没有替代住宿安排，可由开放中心提供住宿。除非因人道主义考虑另有规定，否则此类人员应在开放中心逗留不超过 12 个月；但可能需要非正规移民提前离开该中心。

63. 2014 年 3 月以来，政府已承诺不拘留儿童。根据建议 118，对弱势群体，包括有子女的家庭、孕妇和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也免除了拘留要求。马耳他还采用拘留替代办法，例如：

- 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到指定的地点报到；
- 在指定地点居住；
- 保存或交出文件；
- 提供一次性担保或保证。

64. 根据关于拘留条件的**建议 89**，拘留中心为单身男性、单身女性和没有未成年人的家庭单位规定单独的住宿。此外，该中心目前正在运作，还设有诊所、医疗隔离设施和电话等。目前，部分住宿区正在翻新，初期阶段已经开始，目的是建立新的访谈室和电脑室。

65. 此外，还对拘留令进行定期审查，确保避免不必要剥夺个人自由。在向寻求庇护者发出拘留令 7 天内由独立的移民上诉委员会对此作出审查，如果此人仍被拘留，则在 2 个月，或其后每 2 个月审查一次拘留令。

66. 由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一审处理申请的所有寻求庇护者，都有权在该进程的任何阶段获得法律援助。许多非政府组织积极提供法律诉讼方面的协助，这补充了国家根据**建议 122** 为向难民上诉委员会提起诉讼时免费提供的法律援助。在上诉阶段代表申诉人的法律顾问，经请求可以查阅申请人的档案。

67. 按照**建议 125**，马耳他成功并充分履行了根据 2015 年 9 月欧盟理事会决定所作的承诺。⁴⁰ 总的来说，马耳他重新安置了 168 名庇护申请人——其中 67 人来自意大利，101 人来自希腊。

68. 作为欧盟按照 2015 年 7 月计划共同努力的一部分，马耳他成功重新安置了 14 名来自土耳其的叙利亚人。为了维持家庭团聚，这个数字最终增加到 17 人。所有 17 人于 2017 年 10 月在马耳他获得重新安置。

69. 根据欧盟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关于重新安置 5 万人的**建议**，马耳他已承诺再安置 20 人——其中 15 人来自利比亚，5 人来自埃及。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70. 关于**建议 6**，马耳他目前没有设想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主要原因在于该公约的广泛性，特别是它采用的宽泛定义，故其范围可能具有深远的影响，因而给予类别过多的移民工人以广泛的权利，使得很难评估它的影响。有鉴于此，从切实可行和可持续性的角度出发，马耳他认为目前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尚不可行。

贩运人口

71. 马耳他继续致力于通过若干举措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制定受害者援助服务，培训政府官员和提高公众认识。2017 年 1 月，负责监督马耳他执行人口贩运相关措施的监察委员会⁴¹ 批准了第四个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其涵盖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该行动计划的实施旨在确保落实马耳他的国际承诺，包括欧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目标，从而确认政府在这一领域的承诺。该行动计划，除其他外，旨在加强对受害者身份的识别，包括儿童受害者和更新人口贩运指标。还设想了对开放中心移民人口作出新的研究。

72. 根据**建议 82**，为改进对贩运受害者的识别，有关利益攸关方于 2012 年商定了受害人转介程序。与之相配合的是书面的标准作业程序。已举办了若干培训活动，使有关警员了解相关的发展情况。

73. 马耳他警方与当时的社会政策部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继续发展和扩大这两个实体之间的合作框架，以便为可能的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社会支助服务。根据《移民法》颁布的附属法规对身份查验的法律程序作了规定，给予潜在受害者一个反思期，以便使其考虑与警方合作。

难民

确保《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儿童的最大利益成为所有涉及儿童的庇护程序的主要考虑因素(建议 126)

74. 这可以通过以下保障来满足：

(a) 在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提出申请后，由主管当局向其提供一名指定的代表。在这方面需要指出，在难民事务专员办公室办理庇护程序之前，需要指定一名代表，确保向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协助。此外，只有在申请人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个人访谈；

(b) 难民事务专员办公室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针对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个人访谈和决策由经过专门培训的儿童工作者完成。为此，难民专员办公室定期派遣工作人员参加相关的欧洲庇护支持办公室培训课程，包括“儿童访谈”单元；

(c) 如果确定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不符合获得国际保护的标准，难民事务专员办公室将给予其临时人道主义保护，直至其达到法定年龄 18 岁，以避免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被遣返回原籍国；

(d) 对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一般不作访谈，除非由负责他/她的成年人直接，或者由未成年人本人提出请求，或者确定个人访谈符合孩子的最大利益。

确保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获得免费法律代理(建议 127)

75. 根据国家立法，虽然所有申请人都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和代理权，并可以向联合国难民署咨询，但只在上诉阶段提供免费法律援助。考虑到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如以上所述)申请国际保护时所存在的保障，在庇护程序的所有阶段不需要免费的法律援助和代理，因为这只会导致不必要地延长庇护程序，因而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迅速执行关于改进庇护政策的程序和方式的建议，审查拘留政策，而且这种审查应包括如何确保儿童在确定其年龄之前不被拘留(建议 133)

76. 欧盟“庇护程序指令 2013/32/EU”于 2015 年转化为国内立法。此外，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难民事务专员办公室采取了大量措施，进一步改善马耳他的庇护制度，包括：

(a) 确保该办公室尽可能配备充足的人员，以有效处理当前和今后的工作量；

(b) 通过设立新的管理职位，加强该办公室的内部结构，以进一步加强它的日常运作；

(c) 利用庇护、移民和融入基金接管都柏林股的日常运作，并提高其效率，以便有效和迅速处理都柏林程序中的申请；

(d) 利用上述基金的资金改进该办公室提供的口译服务。这将通过与它合作的口译人员提供培训，进行语言分析以确定寻求庇护者的原籍国，以及通过在线视频/语音呼叫等口译服务提供方式来实现。

四. 马耳他人权状况背景下的其他事态发展

妇女权利

77. 2017 年 11 月，成立了妇女权利委员会，以加强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该委员会由 23 名从事妇女权利工作的注册组织代表组成。其目的是将平等纳入政府工作的各种进程，充当智囊团，提出政策思路，指出现行法律的缺点，以及加强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的对话。

健康

78. 2017 年，采用了一种新的方法，即新生儿足跟刺痛点，以检测筛查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不足症。这一测试，复查率很低，将取代同一症状的脐带测试。这种测试方法还可以进一步筛查(例如筛查苯丙酮尿症)。神经性耳聋筛查方案也正在与之并轨。

79. 在每一名非正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抵达时，对其进行系统体检。欧盟移民、有附属保护身份的难民和移民可以获得免费医疗保健，交纳国家保险费的非欧盟移民有权享受免费医疗保健。⁴²

80. 卫生部下属移民健康联络处负责协调培训和提供文化调解员，他们必要时在卫生系统内提供协助。

81. 2017 年，根据 2016 年颁布的《促进健康生活方式和关注非传染性疾病法》，成立了一个多部门健康生活方式咨询委员会。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其权利

82. 马耳他共和国政府致力于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这包括保护妇女有权控制和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宜，如生儿育女的时间和人数，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在这方面，政府还致力于确保民众获得关于有效的计划生育方法的信息。

83. 健康教育是一项持续性举措，主要由卫生部协调。在中小学以与年龄相符合的方式教授关于个人的社会和职业发展课程，这些课侧重于各个领域，包括性别问题、种族主义、移民、宗教多样性、残疾和性取向等。在这方面于 2013 年 9 月推出了性和关系教育指南。⁴³ 此外，健康促进局正在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以全面处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包括预防少女怀孕和性传播感染。

84. 在国家公共医疗系统内一些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是免费提供的。其中包括计划生育，安全孕产，包括高质量的妇科、产前、分娩和产后护理，配偶双方的不孕症治疗，辅助生殖、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保密测试、诊断和治疗；预防和治疗生殖系统疾病和产妇疾病。

85. 马耳他继续坚持生命权是每个人的固有权利，而且这一权利也包括从受孕伊始未出生的胎儿。因此，堕胎与生命权直接相抵牾，在马耳他是非法的。马耳他共和国政府回顾，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将堕胎作为计划生育方法加以推广。

86. 如果母亲的生命有危险，则不排除进行医疗干预以挽救其生命，即使这可能导致胎儿夭折。关于预防强奸造成的怀孕，需要指出的是，2016年12月，马耳他批准了“事发次日上午避孕药”的销售许可，该药物自该日起无需医生处方即可从药房购得。

87. 2012年12月颁布的现行《胚胎保护法》允许异性配偶利用辅助生殖技术，进而可受益于医疗辅助生育。2018年4月由议会提出的该法案修正案旨在允许同性伴侣和单身女性利用此项技术，并为所有人提供精/卵子捐赠、胚胎冷冻和领养。

移民

88. 事关马耳他和整个欧洲基本权利的一个主要问题涉及迁徙、移民和移民儿童待遇以及拘留寻求庇护者。

89. 2017年，外交和贸易促进部与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联合发起了移民媒体奖。移民媒体奖所基于的信念是，移民平衡全面的叙述对于健全的政策发展至关重要，因而有助于移民的融入。它旨在探索如何扩大这种合作，以便集中关注移民融入和人权的当地环境。

90. 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自2001年以来一直与马耳他就区域和国家问题密切合作。2016年，该中心在马耳他开设了地中海区域协调办公室。与外交和贸易促进部以及内政事务和国家全部的良好关系促成了就一系列倡议的合作。

91. 自2015年以来，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在马耳他的地中海区域办事处，与人居署、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以及难民署合作，领导了由欧盟资助的地中海城市移民(MC2CM)项目的实施。通过该项目，探讨了欧洲和地中海九个主要城市地区的移民对当地的影响。该项目着眼于为移民和更广泛的人口提供服务，以及与之有关的移民日益多样化和包容他们的城市发展和凝聚力的机会。

92. 该项目的第二阶段得到欧洲联盟和瑞士发展与合作署的支持，将扩大网络和活动的范围，并侧重于新的优先主题，例如在地方一级平衡移民叙述问题。

93. 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还开展了一项地中海移民治理问题培训计划，使来自欧洲—地中海各地区的未来移民专业人才获得各移民利益攸关方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方面的实际经验。

94. 自2013年马耳他上次审查以来，议会监察员办公室通过调查一些涉及基本人权的案件，继续为寻求住房和国际保护者的人权保护做出贡献，例如：

(a) 结婚权——已要求议会监察员办公室介入难民或享有国际保护的人的婚姻登记事宜，他们以传统的家庭方式或因躲避驱逐因此虽然结婚但没有文件证明其婚姻状况。还请求议会监察员办公室代表申请难民身份被拒绝和在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时遇到困难的人作出干预，以便发布结婚公告，使他们能够在马耳他结婚；

(b) 家庭生活权——不时要求议会监察员办公室进行干预，帮助那些希望与仍未居住在马耳他的家人团聚的难民；

(c) 获得出生证明等基本文件的权利——当地移民委员会要求议会监察员办公室对当地立法中存在的关于婴儿出生登记方面的空白进行干预，譬如在未注册的海上船只上出生，最终被带入马耳他的婴儿。

移民融入

95. 2015 年 11 月，在社会对话、消费者事务和公民自由部内，作为一个新的机构，成立了人权和融入社会局，专门负责促进公民自由、外国人社群、融入和少数民族权利等。在尔后期间，出台了若干举措，并得到巩固和扩展，例如设立了融入事务论坛，举行融入问题跨部委员会会议，并与教育和就业部的移民就学股建立了强有力的合作关系。在 2017 年 6 月的立法选举之后，欧洲事务和平等部的融入任务属于其职权范围得到确认，人权和融入局被纳入该部。

96. 政府优先重视与移民融入有关的两个主要方面。首先，成立了一个融入治理机构——融入股，一个跨部融入委员会和一个移民社区代表论坛。其次，采用了融入请求，使参与者有权从语言和文化导向学习中受益，然后是融入干事，以及对进入劳动力市场和其他主流服务的支持。

97. 目前是融入股运作的第一年，它正在努力聚合所有政府服务和方案，以便使它们尽可能融为一体。在更广泛的范围内使利益相关者更多地参与贯穿于各种结构和方案，并且随着更多的资源投入该部门，这种参与将越来越多。它基于由欧洲事务和平等部长海伦娜·达利博士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融入=归属：移民融入战略和行动计划(2020 年愿景)”。⁴⁴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马耳他推出的第一个融入战略称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

儿童权利

98. 马耳他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30 日批准后，马耳他通过各种措施和举措努力改善儿童的状况和权利，马耳他提交的上一次定期报告可对此加以证实。马耳他历届政府一直特别关注儿童和青少年问题，以确保这些人口群体在马耳他社会中得到最大的尊重和支持。鉴于本国的规模，儿童政策和预算编制经常被纳入主流或与其他相关政策(如家庭政策)相结合，进而以更合理和全面的方法处理儿童的发展和福祉。因此，现任政府决定给予该部门以更大的推动力绝非巧合，主要负责该领域的部门更名为家庭、儿童权利和社会团结部就是证明。实际上，这种变化反映了政府加大努力和关注，承认儿童政策举措和行动日益重要。

99. 自 2013 年马耳他上一次审议以来，在教育、保健、福利支持等各个领域采取了许多措施，其中许多措施源于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而其他措施则是由马耳他正在发生的社会文化变革所致。

100. 在这方面，目前正在实行两项关键举措。这些举措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集中政府的努力，并使儿童和青少年更加关注和参与社会。它们还保证更好地保护和改善儿童的成长和发展机会。第一项举措是 2017 年 1 月议会颁布的《儿童保护(替代照料)法》。目前正在实施的第二项重要举措是制定国家儿童政策，经与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目标进行广泛的协商，这项工作正处于高度进展阶段。

101. 除了这两项重要和影响深远的举措外，政府近年来还逐步推出了一系列涉及广泛儿童问题的其他举措。更加强调儿童的身心健康，特别是那些十分脆弱或需要通过各种公共服务领域的措施得到帮助的儿童。马耳他提交的下列材料旨在提供上一次定期报告的最新情况，并涉及委员会在向马耳他政府提出的意见中强调的问题。

102. 马耳他正在通过若干立法法案加强这一特定领域的法律基础。实际上，自社会对话、消费者事务和公民自由部⁴⁵于2015年12月就“平等法案”和“人权和平等委员会法案”公开征求意见后，⁴⁶2016年12月该部向议会提交了以上法案供其一读。这些法案旨在通过将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改为人权和平等委员会，通过扩大其职权范围来答复议会的要求，进而重塑并加强马耳他关于人权和反歧视法律的框架。

103. 具体而言，2017年1月颁布了《儿童保护(替代照料)法》(2017年3号法案)。正如该法案本身所述，该项立法的主要目的是在所有情况下保障、保护和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在最短的时间内保证儿童的永久未来。该法涵盖了儿童保护的各个方面，包括对儿童保育制度的审查，司法程序中对儿童的保护，以及是否有儿童权利倡导者和与寄养照料有关的问题等。考虑到该法案设想制定其执行所需的不同条款，政府目前正在通过建立必要的结构来执行该法案。

104. 此外，2016年9月19日公布 了国家儿童政策(2017-2024)咨询文件，征求公众的意见，以便提出马耳他在保护和促进所有儿童的权利和总的福祉方面的前进方向。在此次磋商之后，2017年11月实施了全国儿童政策(2017-2024)。该政策的起草工作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为指导，旨在通过提高认识，以儿童为主的参与和有依据的做法，将涉及儿童的问题纳入主流，并加强与其他政策结构的合作，使儿童的权利和福祉成为国家议程中最重要的事项。该政策还通过促进和保护儿童在家庭、社会领域、健康、城市和自然环境、教育、就业、休闲和文化方面的权利，帮助巩固更具体的实地行动。该政策补充了直接或间接促进儿童前景的其他各种国家报告、政策和战略。

105. 根据马耳他警察部队的倡议，自愿组织专员于2017年11月与马耳他自愿部门理事会和儿童事务专员协调了一项活动，处理包括从事儿童工作的成人志愿者组织的事宜，其中包括为志愿者制定道德行为准则，提高对适当法律(《未成年人保护(登记)法》)的认识，以及根据该法律规定自愿组织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并介绍要求这些组织应向自愿组织专员通报为确保保护未成年人而采取的措施。

残疾人权利

106. 2013年，在家庭、儿童权利和社会团结部内设立了一名残疾人问题议会秘书(初级部长)职位。它还包括一个执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牵头单位。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目前正在将该机制改组为残疾人问题办公室(残办)。其职责见附件四。

107. 马耳他致力于维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通过《平等机会(残疾人)法》(第413章)，有利于赋予残疾人以权能，而非保护他们，并通过残疾人专项立法，例如《残疾人(就业)法》(第210章)，其主要条款于2015年启用，《马耳他

手语识别法》(第 556 章), 也规定马耳他手语为一种官方语言, 以及《自闭症(赋权)法》(第 557 章), 均于 2016 年通过。2016 年对《平等机会(残疾人)法》作了修改, 引入了《权利法》, 突出了 14 项具体权利。“残疾”的定义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合理便利”的定义相一致, 同时引入了“语言”和“沟通”的新定义。还采用了一个涉及与健康权有关的新的章节。此外, 修正案正式将全国残疾人委员会定为马耳他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独立监督机制, 并且符合《巴黎原则》。

108. 2014 年颁布了一项国家残疾人权利政策, 通过召开一个公平社会行动理事会, 该理事会也由残疾人组织的代表和参与残疾人工作的其他民间社会代表组成。如前所述, 在此基础上正在最后确定国家残疾人战略。此外, 通过前面提到的通过针对某类缺陷的立法来加强具体权利, 如《残疾人停车特许权法》(第 560 章)以及根据《信托及受托人法令》(第 331 章)颁布的《信托和受托人(受保护残疾人信托基金)条例》(SL 331.08)。

109. 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 2015 年颁布的规划管理局发展控制设计政策指南和标准要求, 发展投标书必须通过委员会颁布的“人人享有”指南, 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制定的政策和标准。2015 年, 负责标准化事务的马耳他消费者和竞争事务管理局通过了国家标准, 进一步加强了这些准则。铭记参照 SM 3800, 将“建筑环境中的人人享有标准”增添到“指南”所载的标准。这些标准还约束了作为国家运输主管当局的马耳他运输部, 该部门的任务是通过道路和基础设施理事会实施这些标准。马耳他旅游局和全国残疾人委员会还在 2016 年发布了“旅游为所有人有设计指南”, 并参与了无障碍海滩计划。旅游住宿设施还必须提供符合 2010 年“为公众提供住宿设施的指导意见”中所建议的有关特定房间的数量。在教育部门, 学校的无障碍环境须由明日学校基金会确保, 而教育和就业部也有无障碍获得通信和信息技术股。马耳他无障碍信息技术基金会负责实施信通技术领域中的无障碍环境, 包括源自欧盟指令(EU)2016/2102 号(网页无障碍环境指令)的超国家义务。

110. 作为马耳他国家残疾人权利监管者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独立监督机制, 全国残疾人委员会成立了一个无障碍小组, 以评估公共场所是否可以为所有人都能利用, 并履行其审查发展规划申请的义务。为此, 它还设立了一个平等机会合规股, 处理公众提出的关于残疾歧视的投诉案。正在进一步修订该项法律, 以正式成立一个执法股, 使该委员会具备执行权利的手段, 包括作出罚款的能力。全国残疾人委员会还成立了一个单位, 专门监督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实施情况, 并提高对它的认识。这些机制不妨碍任何马耳他居民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寻求补救的权利, 马耳他也批准了该议定书。全国残疾人委员会下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股不断组织由残疾人为各种公共和私人实体提供的残疾人平等培训, 而且还在 2018/2019 学年开展针对每所国立学校的全国宣传活动。全国残疾人委员会在履行其监督作用和作为利益攸关方参与起草国家相关立法和政策协商作用时, 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四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通过依法设立的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残疾人组织论坛和智障者权利委员会, 与残疾人打交道。

言论自由和对记者的保护

111. 2018年4月17日，众议院通过了《媒体和诽谤法》(2018年第11号法案)，2018年4月24日由马耳他总统赋予了它法律效力。该法废除了1974年的《新闻法》(马耳他法律第248章)，主要旨在更新和重编马耳他关于诽谤和中伤的法律，以加强对言论自由权的实质性尊重。言论自由权是所有媒体活动的基础，也是民主制度的主要支柱之一。以前的《刑法》修正案(2016年7月19日由第37号法令颁布)已经扩大了艺术表达自由的范围。而《媒体与诽谤法》广泛扩大了新闻自由的范围。该法作出的主更改列于附件五。

五. 结论和展望

112. 本报告强调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内，该国经历了巨大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因此采取了旨在确保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具体立法和政治措施。

113. 马耳他仍致力于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多边人权体系，公正监督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马耳他将积极捍卫人权的普遍性，并将继续发声谴责全世界侵犯人权的行为。

114. 马耳他认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对于促进全世界的人权至关重要。马耳他共和国政府完全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这一国际监测机制的目标，它为加强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普遍承诺提供了额外的激励。

115. 马耳他决心继续努力捍卫人权，致力于继续努力进一步促进这些权利，并通过人权教育提高人们的认识。

注

- ¹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its Optional Protocols;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nd its Optional Protocol;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its Optional Protocol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 ² April 2016, Press Release – An Overhaul of the legislation regarding domestic violence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recently launched by the government will address all areas that fall under the Istanbul Convention, including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 ³ <http://justiceservices.gov.mt/DownloadDocument.aspx?app=lom&itemid=12651&l=1>.
- ⁴ 9 training sessions were held with these stakeholders in 2014; 7 training sessions in 2015; 9 training sessions in 2016; and 12 training sessions in 2017.
- ⁵ These initiatives are carried out as part of the EU co-funded project *Equality beyond Gender Roles JUST/2014/RGEN/AG/GEND/7785*.
- ⁶ This pilot study was carried out as part of the EU co-funded project *Enhancing Equal Rights JUST/2012/PROG/AG/3717*.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on: http://ncpe.gov.mt/en/Pages/Projects_and_Specific_Initiatives/Enhancing_Equal_Rights.aspx.
- ⁷ This training was carried out as part of the EU co-funded project *Enhancing Equal Rights JUST/2012/PROG/AG/3717*.
- ⁸ https://nso.gov.mt/en/News_Releases/Archived_News_Releases/Documents/2014/News2014_121.pdf

- ⁹ https://nso.gov.mt/en/News_Releases/View_by_Unit/Unit_C2/Labour_Market_Statistics/Documents/2017/News2017_103.pdf.
- ¹⁰ These initiatives are carried out as part of the EU co-funded project *Equality beyond Gender Roles JUST/2014/RGEN/AG/GEND/7785*.
- ¹¹ This Directory was developed as part of the EU co-funded project *ESF 3.196 Gender Balance in Decision-Making*.
- ¹² <https://www.facebook.com/NCPE.Malta/photos/a.246842948681680.67062.180224712010171/1729393687093258/?type=3&theater> AND <https://www.facebook.com/NCPE.Malta/photos/a.246842948681680.67062.180224712010171/1737253356307291/?type=3&theater>.
- ¹³ http://ncpe.gov.mt/en/Documents/News_and_Events/Newsletter/NCPE%20Newsletter_Special%20Edition_Summer%202016.pdf.
- ¹⁴ These initiatives were carried out as part of the EU co-funded project *ESF 3.196 Gender Balance in Decision-Making*.
- ¹⁵ Laws of Malta, 2014, *Chapter 530 Civil Unions Act*.
- ¹⁶ <http://www.gov.mt/en/Government/Press%20Releases/Pages/2017/April/15/PR170964.aspx>.
- ¹⁷ Government of Malta, April 2015, Malta to have Europe's most comprehensive Gender Identity, Gender Expression and Sex Characteristics Act, Press Release Reference Number: PR150698.
- ¹⁸ Ministry for Social Dialogue, Consumer Affairs and Civil Liberties, December 2015, Public Consultation launch on a draft Bill that criminalises harmful conversion therapies, Press Release Reference Number: PR152855. <https://education.gov.mt/en/resources/Documents/Policy%20Documents/Trans,%20Gender%20Variant%20and%20Intersex%20Students%20in%20Schools%20Policy.pdf>.
- ¹⁹ Parliamentary Assembly – Council of Europe, April 2015, Resolution 2048 (2015)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ransgender people in Europe.
- ²⁰ Ministry for Social Dialogue, Consumer Affairs and Civil Liberties, December 2016, *Press Release: Another step forward in civil liberties. Malta criminalises conversion practices and depathologises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and gender expression*.
- ²¹ Corradino Correctional Facility (CCF), August 2016, *Trans, Gender Variant & Intersex Inmates Policy*: <https://meae.gov.mt/en/Documents/TRANS%20GENDER%20VARIANT%20and%20INTERSEX%20INMATES%20POLICY/Trans%20Gender%20Variant%20and%20Intersex%20Inmates%20Policy.pdf>.
- ²² Ministry for Social Dialogue, Consumer Affairs and Civil Liberties, December 2016, *Press Release: 47% of all toilets in Government buildings are now gender neutral*.
- ²³ Ministry for Finance, October 2016, *Budget Speech 2017 (English)*, p. 127.
- ²⁴ <http://www.gov.mt/en/Government/Press%20Releases/Pages/2017/February/23/pr170450.aspx>.
- ²⁵ <https://www.gov.mt/en/Government/Press%20Releases/Pages/2017/July/12/pr171689.aspx>.
- ²⁶ <https://www.gov.mt/en/Government/Press%20Releases/Pages/2017/June/06/PR171409en.aspx>.
- ²⁷ https://www.maltatoday.com.mt/news/national/79608/speaker_plans_parliamentary_childcare_centre#.W20mgtIzbIU.
- ²⁸ These initiatives were carried out as part of the EU co-funded project *Enhancing Equal Rights JUST/2012/PROG/AG/3717*.
- ²⁹ This campaign was carried out as part of the EU co-funded project *Enhancing Equal Rights JUST/2012/PROG/AG/3717*.
- ³⁰ These activities were carried out as part of the EU co-funded project *Developing a Culture of Rights through Capacity Building ESF 4.220*.
- ³¹ NCPE was engaged by the People and Standards Division (P&SD) to conduct this study which was then presented during the Europe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Network (EUPAN) Working Level and DGs meetings that held during the 2017 Maltese Presidency of the Council of the EU.
- ³² This training was carried out as part of the EU co-funded project *Enhancing Equal Rights JUST/2012/PROG/AG/3717*.
- ³³ This initiative was carried out as part of the EU co-funded project *Enhancing Equal Rights JUST/2012/PROG/AG/3717*.
- ³⁴ Press Release: PR 141746 – Ratification of the Istanbul Convention.
- ³⁵ April 2016, Press Release – An Overhaul of the legislation regarding domestic violence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recently launched by the government will address all areas that fall under the Istanbul Convention, including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 ³⁶ PR172508. 8 Nov 2017.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domestic violence bill passes to second reading*.

- ³⁷ These activities will be carried out as part of the EU co-funded project *Forms of Violence in Malta – A Gender Perspective JUST/2012/PROG/AG/VAW*.
- ³⁸ Laws of Malta. Criminal Code. Cap 9. Article 251E.
- ³⁹ PR152933. 30 December 2015. New migration strategy draws a balance between human rights and security. <https://gov.mt/en/Government/Press%20Releases/Pages/2015/Dec/30/pr152933eng.aspx>.
- ⁴⁰ <http://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12098-2015-INIT/en/pdf>.
<http://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11161-2015-INIT/en/pdf>.
- ⁴¹ The Monitoring Committee is made up of high-level officials including Permanent Secretaries of the various ministries concerned,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mongst others.
- ⁴² Laws of Malta. *Subsidiary Legislation 35.28 Healthcare (Fees) Regulations (5)*.
- ⁴³ <https://education.gov.mt/en/resources/Documents/Policy%20Documents%202014/Guidelines%20on%20Sexuality%20booklet.pdf>.
- ⁴⁴ <http://meae.gov.mt/en/Documents/migrant%20integration-EN.pdf>.
- ⁴⁵ As from June 2017, the name of this Ministry has changed to Ministry for European Affairs and Equality.
- ⁴⁶ http://socialdialogue.gov.mt/en/Pages/Media/Press_Releases/PR162837.aspx.
-